

ICS 67.220.10

X 66

Q/HMSP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MSP 0001S—2020

复合固态调味料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4175-2020
有效期: 2020年9月21日
至 2023年9月20日

2020-09-10 发布

2020-09-20 实施

澄迈海明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澄迈海明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澄迈海明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冷海、王秀芬。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抽样量不得少于12个最小独立包装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，抽样数量的1/4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1/4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等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5的要求，塑料制品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，复合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的要求。也可按市场和客户要求进行其它包装，包装材料都应符合相应卫生和标准要求。运输用纸箱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防雨，运输中应防止受潮、日晒、且防止受有害物质污染和其他损害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应贮存于干燥阴凉的仓库内，防止受潮、日晒、且防止受有害物质污染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放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
